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关于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开展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下称“双方”），按照互信互惠的原则，本着进一步推动并加强中德两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交流与合作的目的，达成如下谅解：

一、目的

根据两国的法律、规章、政策和国际责任，以及双方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开展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合作与交流，以实现如下目的：

（一）通过信息交流，推动双方制定并完善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相关政策。

（二）推动两国政策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二、合作内容

双方应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业务的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

（二）信息和通信技术（如宽带）领域的政策规划。

（三）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立法和法律体系。

（四）信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政策和经验。

（五）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和电信标准。

（六）电信市场监管。

（七）推动两国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企业和政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

（八）国际电信联盟（ITU）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三、合作形式

为开展上述合作，双方计划每年在德国和中国轮流召开副部长级会议。为此，双方指定联络方具体负责未来有关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落实工作。联络方分别为：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政策与ITU事务司；以及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年度会议的东道方应负责会议开支，双方相关参会开支则由各自负担，其中包括差旅费和住宿费。双方应各自负责其为开展本谅解备忘录所需的其他合作活动而产生的开支，并积极为对方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四、知识产权

(一)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一方在向另一方提供材料时应遵守相关适用的国内法律，并尊重产权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产权，并在必要时确保获得相关的产权使用许可；接收材料的一方亦应根据相关适用的国内法律的规定尊重并保护上述权利。

(二) 一方独立开发并研究或双方联合或借助共同资源开发并研究的、涉及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知识产权应遵守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 按照相关适用的国内法律的规定，双方应确保获得并相互授予由双方联合或借助共同资源开发并研究的、涉及本谅解备忘录的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

五、保密性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由另一方在按照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活动期间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六、解释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 所出现分歧的解决

双方愿意通过友好磋商或必要的沟通交流来解决因解释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而出现的任何分歧。

七、合作的起始时间、修订和终止

(一)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 除非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到期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限应在到期时自动延长五年。

(三)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双方达成共识的条件下加以修订。经修订的内容自双方均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之日起生效。

(四) 本谅解备忘录可提前终止，前提是一方须在其所建议的终止日期前的至少九十天以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在终止时业已开展的合作活动。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李 毅 中

(签 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代 表

赖 纳 · 布 吕 德 勒

(签 字)